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8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10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1月17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董事会成员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日前，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董事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4469.7741 万元	人民币 64438.9341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管证字 137 号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停车场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停车场建设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管证字 137 号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安装、维修及产品的技术支持和保养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停车场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停车场建设工程， 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智能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停车场经营（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智能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的生产；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停车场经营（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董事会成员	唐健、刘翠英、赵勇、周毓、王超、叶苏甜、洪灿、安鹤男、张建军	唐健、刘翠英、赵勇、周毓、 陈晓宁 、叶苏甜、洪灿、安鹤男、张建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